

开封市城市管理局（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开封市城市管理局（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概述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工作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五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19 年以来，市城管局（市综合执法局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紧紧围绕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城管工作实际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市城管局（综合执法局）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，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，以深入贯彻实施《条例》为基础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规范促落实、以服务求实效，坚持以人为本，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，坚持改革创新、强化组织领导、完善公开制度、创新公开载体、拓展公开领域、深化公开内容，努

力建设服务型城管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1、采取多种形式促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

一是2019年7月，我局对原有的开封城管网进行全面升级改版，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、更新网站内容，对于公开的重大政策、决定、工作动态，主要通过网站，分“政务信息”“党建工作”“综合执法”“便民服务”“政民互动”等多个专题进行发布公示，自7月份以来在开封城市管理局官网主动公开信息263条，全年公开300余条，包括城管工作（工作动态、文件）、通知公告、党建工作等各类政府信息。同时运用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31条。

二是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的作用，在电视台、广播、报纸等方面大力宣传城市管理方面的动态，为执法管理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，在开封日报每周二、周四设立“新时代、新城管”专版，定期发布城市管理相关信息，全年共刊登城管稿件400余篇，其中背街改造和龙亭北路街景提升等稿件被“学习强国”平台转载，完成了《河南日报》“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——中原出彩新画卷开封篇”开封城管工作的报道。

三是做好因热源侧故障导致延迟供暖的新闻发布会准备工作，及时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。

四是充分利用公益广告牌、市政工地施工围挡、城管服务热线12319等形式，广泛宣传政府信息。

五是结合城管工作相关规范、条例的颁布宣传、城管集训培训等活动，通过召开街头宣传、开展座谈等形式，宣传城管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2019年我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公开年度部门决算和年度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、专项经费使用情况，全年公示12次。加强人事机构信息公开，公开局领导简介以及局机关内设部门、局属单位职责、负责人等情况。加强政策法规信息公开，按照规定公开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。

2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

按照《关于开展整治“放管服”改革突出问题的通知》，我局制定了《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突出问题整治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整改任务，采取自查自纠、边查边改、督导检查等形式落实整改措施，实行立行立改，并建立长效机制。实现“一网通办”服务。市民可足不出户、网上全程办理，及时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时间压缩、流程优化的具体举措、工作进展、改革成效等情况在《开封日报》公开。政务服务窗口按要求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。

（二）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

及时在开封城市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执法动态、行政处罚事项、执法流程图等相关信息，在执法过程中，全程公示执法身份，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加强事后公开，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、执

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信息，2019年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开120余条相关信息。

(三)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8	+2	400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	数量		
行政处罚	237	+21	193
行政强制	3	+2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 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61	860339.9 元	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 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有待加强、信息发布频率偏低等。

一是工作人员力量有待加强方面，继续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持续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加强培训学习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提升有关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是信息发布频率偏低方面，通过宣传教育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贯穿于业务工作之中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内容和技术保障。